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8号）。原文如下：

“因你公司在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及东方花旗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